盐城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对《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

| **工作项目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时间节点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规划修编与布局调整 | 修编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。 | 8月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 |
| 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义务教育学校。 | 常态化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房产管理局 |
| 将确需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名单、建设序时进度、加强内涵发展举措等报送市教育局。 | 5月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教育投入与学校标准化、现代化建设 | 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政府主体责任。 | 常态化 | 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对标找差，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。 | 8月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局 |
| 85%以上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。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。 | 2018年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90%以上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。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。 | 2020年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督查学校规范招生和均衡编班落实情况。 | 每年9月份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落实国家、省教育信息化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要求，60%以上学校达到省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。90%以上学校达到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Ⅰ类标准。 | 2020年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、经信委 |
| 校长队伍与教师队伍建设 | 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校长队伍建设五年计划。 | 12月份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“县管校聘”联席会议制度。 | 9月份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师“县管校聘”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|
| 建立教师交流公示制度。调剂编制、清理回收编制用于补充义务教育教师。 | 每年9月份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社局、编办 |
| 制定村小和教学点教师补贴标准。 | 9月份之前 |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人社局、编办、财政局 |
| 集中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和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行为。 | 每年7-8月份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素质教育与内涵建设 | 坚持立德树人、深化课程教学改革、强化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工作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、加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指导。 | 常态化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实施省、市义务教育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定期分析反馈和公示制度。 | 常态化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组织开展 “盐城市小学内涵建设先进校”、“盐城市新优质初中校”创建工作。 | 2020年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|
| 教育扶贫与留守儿童关爱 |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台帐，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 | 常态化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财政局 |
|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。建立健全留守儿童信息台帐并动态更新。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和特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。 | 每年9月份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民政局 |
| 平安校园建设与教育安全稳定 | 实施学校及周边治安环境常态化监管。积极预防和有效处置涉校涉生重大（突发）事件。 | 常态化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综合治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|
| 组织领导与优质创建 | 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教育统筹发展事项。基本实现城乡一体、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发展格局，创建“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进县（市、区）”。 | 2020年底前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 |